

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
115年度「家庭突遭變故者」獎助資格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學 號	
系 所 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電 子 信 箱			
檢 核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本之「戶口名簿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失業證明、無薪假證明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貳、家庭突遭變故事實陳述

個人聲明：本人確實因家庭突遭變故，導致經濟困難，影響生活與就學，有關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，如經查證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同意放棄獎助資格，並無條件全數繳還相關補助款項及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 簽 章	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。		
班 級 導 師 簽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系 所 主 管 簽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參、學生事務處審查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家 戶 綜 合 所 得 總 額	新 台 幣	元
學務處 承 辦人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務 處 主 管 簽 章		

肆、說明：

- 獎助資格：「家庭突遭變故者」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，因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(其發生時間可追溯至 113-2 學期，迄今仍持續發生)所致經濟陷入困難者。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。
-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家庭突遭變故者」申請獎助資格審核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系所班級、聯絡方式、戶籍資料及所得資料清單、家庭突遭變故之佐證資料等，以供本次審核、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/徐先生/04-23323456 分機 1793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審核或必要聯繫)